

附件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检测所

部门名称：（公章）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填报人：周惠敏

联系电话：0752-5182216

填报日期：2024-05-0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始建于1978年12月，是依法设立的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亦是惠阳区具有独立的第三方公正地位的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技术机构，是行政隶属于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独立法人。主要职责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时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它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是做好常规日常检定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在全所干部职工努力下，2023年我所服务企业3869家/次，同比增加30%；完成免征企业1557家/次，同比增加43.4%；强检计量器具71480台/件，同比增加35.6%；强检免征收费300.7万元，同比增加24.2%；检测及校准其它计量器具34118台/件，同比增加32.8%；技术服务收入630万元（已到账480万，已开票待到账150万），同比增加9.7%；总产值达到930.7万元，同比增加14.0%（业务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大亚湾区的强检业务部分回流我所）。

（2）重点工作任务

1、积极为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计量技术支撑。

全面配合区局，进行定量包装抽样、区级能源计量考核检查、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建设指导和考核、协助计量行政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处理计量纠纷、计量基础知识培训等计量技术支撑工作。

2、努力提升单位资质能力建设。

新建立玻璃体温计、医用电子体温计、红外耳温计、红外温度计、尿素加注机、呼吸机、医用注射泵和试模等 8 个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使我所建标/授权项目达到 54 项（含 4 项定量包装检测），授权对外开展检定项目 61 项，校准项目 67 项；到期复查试验机等 6 个标准，并如期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参加省局组织的医用电子体温计计量比对和市局组织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计量比对，作为主导实验室参加市局组织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比对项目，均取得满意结果；同时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 12 月底申请了加油站油气回收、定量包装检测、电力工具等 CMA 资质项目。

3、学习培训常规化，人员素质能力取得较大进步。

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培训和考取注册计量师，今年增加 1 名一级注册计量师和 1 名二级注册计量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外出 5 次共 15 人次、现场 5 次共 27 人次、本所

内部 5 次共 42 人次的学习、培训和交流，有效提高了专业技术人员能力；1 篇论文发表在《商品与质量》国家级期刊，1 人参与《一种便携式商品称重装置》实用专利研发并取得专利证书。

4、加大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维护。

新购置了呼吸机测试仪、模拟肺、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等资产设备，使我所计量标准器具达到 292 台套，价值约 662.86 万元；另外还对钟罩标准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提高燃气表检定工作效率。

5、完善制度建设和资产管理。

进一步完善我所财务管理制度和所内各种制度，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及时跟进处理检衡车和其它无使用价值资产的报废工作，严格管理资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落实日常检定工作，使备案送检受检率达到 100%。

（2）积极配合市局和有关部门开展严厉打击计量作弊违法行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配合上级部门工作配合率 100%。

（3）安排计量基标准建设和更新计量标准设备，购置专用设备，对二项计量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率达 100%。

（4）全年工作群众满意度达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统计口径：本年总收入 881.31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558.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21.03 万元，其他收入 1.98 万元。

本年总支出 871.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2.2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30.96 万元、自有资金支出 241.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83 万元（财政拨款 18.36 万元、自有资金支出 278.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71.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73 万元（自有资金支出 30.7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优秀，自评分为 95 分。

（二）履职效能。总分 50 分，自评分为 45 分

（1）整体效能。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根据我所职能、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并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业务室、技术室相配合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市监财〔2023〕29 号）的通知，预算编制符合有关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

理要求的。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21.03 万元,预算收入调整数 321.03 万,决算收入 321.03 万元,差异率 0%。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所根据本所职能和上级部门交待的任务,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目标:“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时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的任务”。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年初我所根据相关基础信息和工作任务及省财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8]3号)文件设置指标,2023年我所服务企业 3869 家/次,同比增加 30%;完成免征企业 1557 家/次,同比增加 43.4%;强检计量器具 71480 台/件,同比增加 35.6%;强检免征收费 300.7 万元,同比增加 24.2%;检测及校准其它计量器具 34118 台/件,同比增加 32.8%;技术服务收入 630 万元(已到账 480 万,已开票待到账 150 万),同比增加 9.7%;总产值达到 930.7 万元,同比增加 14.0%(业务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大亚湾区的强检

业务部分回流我所)

(三) 管理效率。总分 50 分，自评分为 50 分。

(1) 预算执行

① 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所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存量资金并按规定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财政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② 财务合规性

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③ 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均在收到省局批复后，按通知文件要求在我所网站或市所网站统一公开，其中预算已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开完毕，决算需等得到省局批复后再按要求公开。

(2) 项目管理

① 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8〕155 号）的要求实施。项目支出的预算要与单位发展规划相结合，其安排要做到“量力而行”，对于不能短期完成的项目要制定项目规划，分步实施。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应分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在对

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并及时上报省局计财处。项目支出实行项目管理，要有执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招投标制度、重大项目审核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

②项目监管

实行全口径预算，根据工作计划及需要编报项目支出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决算报表并依法公开预决算。

（3）采购管理

①采购政策效能

我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将 2023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公告。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所制定了《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我所固定资产全部纳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定期进行资产盘点。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所固定资产总额 1040.7 万元，实际在用的资产为 104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0%。

（4）人员管理

本年度在编人员 6 人，编制数 6 人，本年度在编人员与编制数的比率为 $(6/6)*100%=100%$ 。

（5）制度管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 7 个市场监管系统财经制度的通知》（粤市监财〔2019〕606 号），我所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或办法得到有效执行。

3. 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1）经济性

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相关表格，“三公”和日常公用经费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效率性

我所全年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预算项目全部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完成率 100%，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效果性

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政策，对本辖区内涉企强检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为企业提供高效检测服务，实现质量强区也是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是为实现强检兴区战略提供力量；规范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使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

平公正的购物环境和放心的就医环境，提供了有力的计量保证。

（4）公平性

近年来，本所改变工作作风，从自身职能出发，急企业之所急，切实为企业在计量工作方面排忧解难，逐步向服务型事业单位角色转变，为了监督公平性和服务满意度等，开设了投诉和问题反馈所长热线、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全年未接到关于本所工作投诉举报问题，在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在职能效率满意度、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满意度、依法履职和信息公开满意度、工作作风满意度、廉政建设满意度五大项评价内容中，全部评价很满意的占比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由于部门整体支出的金额为省局下达的预算数，但是我所实际完成本所职能各种项目要支出的数额远远大于预算数，造成了完成此项目的资金缺口，为了能保质保量完成本所全年工作，不足额只能用自有资金（事业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补充。希望上级主管部门在预算批复时，能按照我所实际需要的项目预算资金上报的预算数进行批复。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采购管理合同备案未及时。

我所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做到采购合同备案100%。

(2)、采购管理采购政策效能。

我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公开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公告。